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出席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董事林建芬、仇梁、刘中尽、张宏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林建芬、仇梁、刘中尽、张宏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

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林建芬、仇梁、刘中尽、张宏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